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84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复远”、“重庆润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8,509,4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9%。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南京复远及重庆润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1,252,8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3%。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786,452,8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4.14%。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1.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16日
持股数量	19,251,680
持股比例	0.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股东名称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051,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8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16日
持股数量	19,251,680
持股比例	0.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0,626,400	否	否	2026年9月16日	2027年9月16日	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1.91%	0.27%	生产经营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0,626,400	否	否	2026年9月16日	2027年9月16日	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1.91%	0.27%	生产经营
合计		21,252,800						23.81%	0.55%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55,210,308	155,210,308	81.60%	3.9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8,500,000	48,500,000	98.97%	1.25%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20,966,012	120,966,012	100.00%	3.11%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0	21,252,800	23.81%	0.55%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30%	768,370,054	768,370,054	75.08%	19.75%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292,663,041	292,663,041	80.15%	7.52%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23,330,719	23,330,719	100.00%	0.6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3%	1,783,851,000	1,786,452,800	74.14%	45.91%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3%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98,800,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4.10%，占公司总股本的2.54%，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4,77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52,222,8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1.22%，占公司总股本的19.33%，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00,329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3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6年9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蓥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总部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王亮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35）。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6人，代表股份122,499,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0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98,378,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25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4人，代表股份24,120,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49%。

4.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4人，代表股份50,365,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6,325,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96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3人，代表股份24,040,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803%。

5.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6.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共3项，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21,419,607股	1,066,100股	13,6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1186%	0.8703%	0.011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49,286,055股	1,066,100股	13,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8563%	2.1167%	0.027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获得通过。

2.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21,655,407股	830,400股	13,5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3111%	0.6779%	0.011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49,521,855股	830,400股	13,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3245%	1.6487%	0.0268%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获得通过。

3.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子议案数共7个。

3.01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目的》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21,469,807股	1,016,300股	13,2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1596%	0.8296%	0.0108%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49,336,255股	1,016,300股	13,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9560%	2.0178%	0.0262%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3.02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21,465,807股	1,016,200股	17,3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1563%	0.8296%	0.014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49,332,255股	1,016,200股	17,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9480%	2.0176%	0.0343%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3.03审议通过《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21,465,807股	1,016,300股	17,2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1563%	0.8296%	0.014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49,332,255股	1,016,300股	17,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9480%	2.0178%	0.0342%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

3.04审议通过《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21,465,807股	1,016,200股	17,3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1563%	0.8296%	0.014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49,332,255股	1,016,200股	17,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9480%	2.0176%	0.0343%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3.05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21,468,107股	1,014,000股	17,2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1582%	0.8278%	0.014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49,334,555股	1,014,000股	17,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9526%	2.0133%	0.0342%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3.06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21,465,807股	1,016,200股	17,3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1563%	0.8296%	0.014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49,332,255股	1,016,200股	17,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9480%	2.0176%	0.0343%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3.07审议通过《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21,465,807股	1,016,200股	17,3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1563%	0.8296%	0.014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49,332,255股	1,016,200股	17,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9480%	2.0176%	0.0343%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上述7个子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徐小玉、陈艺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298,122股，占本行A股股份的0.2729%，占本行总股份的0.2123%。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99号）核准，本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444号）同意，本行于2018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本行总股本5,321,931,900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5,921,931,900股，其中，A股4,403,931,900股，H股1,518,000,000股。

本行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本行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向上述普通股股东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该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6月30日实施完毕。转增后，本行总股本由5,921,931,900股变为6,514,125,090股，其中，A股4,844,325,090股，H股1,669,800,0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5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A股1,000,000,000股，并于2020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本行总股本由6,514,125,090股变为7,514,125,090股，其中，A股5,844,325,090股，H股1,669,800,000股。

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本行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并于2021年12月20日实施完毕。转增后，本行总股本由7,514,125,090股变为8,265,537,599股，其中，A股6,428,757,599股，H股1,836,780,000股。

本行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本行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并于2023年7月3日实施完毕。转增后，本行总股本由8,265,537,599股变为9,092,091,358股。此后，截至本公告日，本行未有派发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其中，按股份类别分类，A股7,071,633,358股，H股2,020,458,000股；按股份性质分类，有限售条件股份42,197,399股，无限售条件股份9,049,893,95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中，236,999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时任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由毛月珍等8名股东所持有。该部分限售股占本行A股的0.0034%，占本行总股本的0.002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中，19,061,123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内部职工持有的股份，由闫志翔等311名股东所持有。该部分限售股占本行A股的0.2695%，占本行总股本的0.209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本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公告书》披露，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时任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限延长6个月（时任监事除外）。

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时任监事除外）；锁定期届满后，依法及时向本行申报持股变动情况，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50%，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卖出本行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如违规减持，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则本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所持的本行股份；3年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股份数不得超过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50%。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做出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本行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298,122股，占本行A股股份的0.2729%，占本行总股份的0.2123%，占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无限售条件股份的0.2128%。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319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时任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8名	236,999	236,999	其中1户存在冻结股份，涉及17,391股
2	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股东共311名	19,061,123	19,061,123	无质押、冻结股份
合计		19,298,122	19,298,122	-

注：

1.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以及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户数与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并无变化，因人数较多，为便于投资者阅读，不逐一列示。

2.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时任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股东承诺：3年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股份数不得超过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50%

3.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离任超过半年。

4.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股份情况，系截至2026年9月14日收市后的数据。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增减（+，-）	本次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197,399	-19,298,122	22,899,2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49,893,959	+19,298,122	9,069,192,081
其中：A股	7,029,435,959	+19,298,122	7,048,734,081
H股	2,020,458,000	-	2,020,458,000
三、股份总数	9,092,091,358	-	9,092,091,358

注：上表变动情况是根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而作出，实际情况以登记结算公司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书；

（二）本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三）本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股本结构表；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乐庭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庭智联”）的资金实力，满足其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乐庭智联拟以20.09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扩股，该价格参照评估报告确定。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乐庭智联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2,372.7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3,865.98万元。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乐庭智联股权比例将由94.32%变更为94.39%，公司仍为乐庭智联的控股股东。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

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易华蓉女士及夏春亮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6年9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暨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子”）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在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筹资金和公司H股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同日，上海电子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暨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详见2026年9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乐庭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庭智联”）拟以20.09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扩股（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扩股”或“本次交易”），该价格参照评估报告确定。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乐庭智联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2,372.7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3,865.98万元。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乐庭智联股权比例将由94.32%变更为94.39%，公司仍为乐庭智联的控股股东。

2、本次向乐庭智联增资的对象为公司、乐庭智联原股东东莞市金辉煌城市更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辉煌”）以及乐庭智联原股东中的部分合伙人出资成立的1家合伙企业，其中东莞金辉煌为公司董事长周和平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易华蓉女士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本次增资金额共计人民币3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乐庭智联增资扩股事项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增资扩股的背景

为进一步增强乐庭智联的资本实力，满足其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乐庭智联拟实施增资扩股计划。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进一步夯实乐庭智联的发展基础，为其后续业务拓展及长期稳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基于对乐庭智联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公司直接参与认购，同时乐庭智联部分原股东将通过现有持股主体或新设合伙企业参与本次增资扩股。

（二）交易情况概述

本次乐庭智联增资扩股计划，公司直接参与认购；乐庭智联原股东东莞金辉煌将同步参与认购，东莞金辉煌系公司董事控股的企业；此外，乐庭智联原股东中的部分合伙人将通过新设的惠州市乐融伍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融伍号”）参与认购。上述各方增资价格均为20.09元/注册资本，增资款项均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增资扩股安排如下：

公司拟以28,499.84万元向乐庭智联进行增资，其中新增乐庭智联注册资本1,418.61万元；东莞金辉煌拟以1,240万元向乐庭智联进行增资，其中新增乐庭智联注册资本61.72万元；乐融伍号拟以260.16万元向乐庭智联进行增资，其中新增乐庭智联注册资本12.95万元。本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493.2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28,506.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乐庭智联的注册资本将由12,372.70万元增加至13,865.98万元。公司将直接持有乐庭智联10.23%的股权，并通过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乐庭智联84.16%的股权；东莞金辉煌及乐融伍号将分别直接持有乐庭智联4.16%、0.09%的股权。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乐庭智联的股权比例将由94.32%增加至94.39%，乐庭智联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三）关联关系说明

乐庭智联的股东东莞金辉煌系由公司董事长周和平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易华蓉女士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乐庭智联的股东惠州市乐融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融壹号”）由公司董事夏春亮先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莞金辉煌及乐融壹号为公司关联法人，乐庭智联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本次乐庭智联增资扩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易华蓉女士及夏春亮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乐庭智联管理层负责实施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手续等全部相关事宜。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

二、增资各方基本情况

（一）东莞市金辉煌城市更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东莞市金辉煌城市更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55E16Y

3、法定代表人：黄喜随

4、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8年8月16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木棆创业一路29号2栋101室（集群注册）

8、经营范围：城市更新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周和平先生及易华蓉女士分别持有东莞金辉煌各50%的股权。

10、东莞金辉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36.02	4,836.04
负债总额	11,945.72	11,945.72
净资产	-7,109.70	-7,109.68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2	831.06

11、东莞金辉煌为公司董事长周和平先生和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易华蓉女士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周和平先生与易华蓉女士为夫妻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莞金辉煌为公司关联方。

12、周和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189,563,801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54%，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13、周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的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青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青桐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通怡芙蓉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周和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东莞金辉煌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14、经查询，东莞金辉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惠州市乐融伍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惠州市乐融伍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KLL4UN7H

3、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沃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康树峰）

4、注册资本：260.1655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26年9月4日

6、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青荔二路6号工业厂房（3）一楼103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康树峰	39.1755	15.06	有限合伙人
邢福发	40.1800	15.44	有限合伙人
曹林丰	20.0900	7.72	有限合伙人
朱晓瑶	16.0720	6.18	有限合伙人
胡磊磊	15.0675	5.79	有限合伙人
郭仙龙	10.0450	3.86	有限合伙人
刘丰军	10.0450	3.86	有限合伙人
张和祥	10.0450	3.86	有限合伙人
吴慧玲	10.0450	3.86	有限合伙人
郑俊超	6.0270	2.32	有限合伙人
王玉明	6.0270	2.32	有限合伙人
韩东娟	6.0270	2.32	有限合伙人
黄明进	6.0270	2.32	有限合伙人
李振	4.0180	1.54	有限合伙人
王福	60.2700	23.17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沃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45	0.3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60.1655	100.00	-

注：表格数据小数点位误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10、乐融伍号成立于2026年9月4日，成立时间较短，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11、乐融伍号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12、经查询，乐融伍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惠州乐庭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178868259

3、法定代表人：夏春亮

4、注册资本：人民币12,372.70万元

5、成立时间：1988年1月4日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7、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青荔二路6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颜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9、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持有乐庭智联94.32%的股权，乐庭智联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10、乐庭智联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乐庭智联主要从事高速通信线、汽车线、工业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高速通信设备、工业装备及机器人、汽车等核心市场。近年来，乐庭智联经营规模稳步扩大，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乐庭智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3,352.96	294,581.94
负债总额	282,719.22	194,433.67
净资产	100,633.74	100,148.27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278.97	258,176.40
净利润	9,226.92	25,924.47

11、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乐庭智联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担保、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状况；乐庭智联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增资扩股前后乐庭智联的股权结构变化

序号	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	1,418.61	10.23%
2	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	11,669.94	94.32%	11,669.94	84.16%
3	东莞市金辉煌城市更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15.00	4.16%	576.72	4.16%
4	深圳市乐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	0.33%	40.50	0.29%
5	深圳市乐创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0	0.39%	47.70	0.34%
6	深圳市乐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	0.17%	21.50	0.16%
7	惠州市乐融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0	0.33%	41.20	0.30%
8	惠州市乐融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	0.22%	26.90	0.19%
9	惠州市乐融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	0.08%	9.96	0.07%
10	惠州市乐融伍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95	0.09%
合计		12,372.70	100.00%	13,865.98	100.00%

注1：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2：表格数据小数点位误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四、本次增资扩股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根据乐庭智联的评估价值确定，乐庭智联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评估机构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联”），对其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根据浙江中联出具的《惠州乐庭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惠州乐庭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6]第588号），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乐庭智联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对乐庭智联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乐庭智联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00,148.27万元，评估值248,562.00万元，评估增值148,413.73万元，增值率为148.19%。

本次增资扩股价格以浙江中联评估确认的乐庭智联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的评估值248,562.00万元为参考，乐庭智联每注册资本价格确定为20.09元，即本次各增资方以20.09元/股增资乐庭智联，增资总额为30,000万元，其中1,493.2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8,506.72万元全部计入其资本公积。

五、拟签订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惠州乐庭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尚未签署，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惠州乐庭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金辉煌城市更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乐融伍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现有股东）：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乐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乐创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乐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乐融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乐融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乐融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三方共同遵守：

（一）增资价格

本协议各方确认，乙方拟合计认购甲方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93.28万元，认购价格为每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20.09元，乙方认购甲方新增注册资本的总价款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493.28万元计入甲方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28,506.72万元计入甲方的资本公积金。

（二）定价依据

根据浙江中联出具的《惠州乐庭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惠州乐庭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6]第588号），乐庭智联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00,148.27万元，评估值为248,562.00万元。本协议各方同意以上述评估值248,562.00万元为参考，确定目标公司每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的价格为20.09元。

（三）增资认购款缴付

1、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将本协议所述的增资认购款全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乙方作为增资对象向甲方全额支付完毕其所应支付的增资认购款简称“认购”，其认购日期简称“认购日”。

3、协议各方同意应于认购日后尽快配合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4、乙方在认购日当日即享有本次交易项下所获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甲方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累积未分配利润（如有）由乙方与甲方现有股东方按本次交易后的出资比例共享。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其附件（若有）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税费、利息以及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会计师和律师的费用）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

（五）生效和修订

本协议书经各方签字盖章并由各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增资扩股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债务重组等，也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不会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增资后公司仍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保持相互独立的关系。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除间接持有乐庭智联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因任职在公司领取薪酬及乐庭智联与关联方乐融壹号累计发生租赁交易金额合计800元之外，公司与其余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

八、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的目的

本次乐庭智联增资扩股事项是基于其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安排，旨在进一步优化乐庭智联资本结构，增强其资本实力，为其研发创新、市场拓展及生产经营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乐庭智联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鉴于未来经济和市场环境存在不确定性，乐庭智联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加强对乐庭智联的管理，降低经营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战略布局，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增资扩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乐庭智联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乐庭智联的发展需求和整体利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暨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筹资金和公司H股全球发售所得款项，所涉及投资总额为计划投资规模，可能根据后续资金筹集、项目进展、备案审批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存在实际投资金额与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

2、本次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或存在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知的风险，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项目与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新生产基地项目，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对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暨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生产制造与研发实力，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机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子”）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在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筹资金和公司H股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同日，上海电子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项目与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新生产基地项目，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对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确保本项目能顺利实施，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所有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项目相关协议、购买资产、办理项目建设所需所有手续等。

本次拟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合作方介绍

公司本次合作方为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近12个月内，公司已就其他投资项目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展合作。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在浙江省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新生产基地项目，并于同日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成立了项目子公司浙江跃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项目投资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上海电子独山港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内容：上海电子在独山港区内投资新设生产基地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线束和管路保护用热缩材料和绝缘套管等电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3、投资规模：上海电子项目预估总投资8亿元，该投资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购买、厂房建设及购买生产设备等，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预估6亿元，用地面积约83亩。

4、项目选址：项目位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中山路南侧、海港路东侧青田飞地内，面积约83亩(具体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际测量为准)。

5、供地方式：按照国家规定，宗地使用权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进行出让；土地性质属工业用地，期限50年。

6、资金来源：子公司自筹资金和公司H股全球发售所得款项。

（二）本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1、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汽车线束与管路保护用热缩材料及绝缘套管属于汽车电子零部件中的功能性防护材料，是保障整车电气系统、流体管路长期稳定运行的基础材料，随着全球汽车产业向电动化、智能化转型以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汽车线束与管路保护热缩材料、绝缘套管市场规模持续增长，高端产品国产替代空间广阔。

2、项目定位选址合理，协同效应明显

本次投资项目选址在浙江省独山港经济开发区，与上海电子总部位置毗邻，通过本次项目建设，能有效加强上海电子研发、制造、销售等部门协作，实现资源整合和集中管理，从而提高整体制造能力和研发效率。

3、满足业务发展及产能扩张需求

随着子公司上海电子市场业务持续增长，现有厂房的场地容量趋于饱和，产能进一步扩张空间有限。此次新增生产基地的投建，有利于进一步拓展生产经营空间，提升产能保障能力，满足上海电子未来业务发展及市场增长对生产基地的需求，降低因产能不足对业务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30211689Y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0年7月17日

6、法定代表人：钟金城

7、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翔黄路366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胶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核材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公司的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电子100%股权，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597.53	52,234.97
负债总额	9,240.72	10,941.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9,021.29	10,624.60
净资产	47,356.82	41,293.89
	2026年度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485.66	50,895.53
净利润	6,027.94	9,540.03

10、上海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诚实互信、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在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独山港区”）进行项目投资涉及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投资项目主要内容：乙方在独山港区内投资新设生产基地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线束和管路保护用热缩材料和绝缘套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投资规模：乙方项目预估总投资8亿元，用地面积约83亩，预估固定资产投资6亿元。

3、项目选址：项目位于中山路南侧、海港路东侧青田飞地内，面积约83亩(具体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际测量为准)。

4、土地出让：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宗地使用权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进行出让；土地性质属工业用地，期限50年。

5、土地价格：双方约定以土地评估价进行挂牌，实际价格以最终的挂牌价为准。

6、建设要求：本项目计容积率不低于1.5，建筑系数为30%—60%，绿地率不低于10%，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高于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不高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上述数据均仅为预测，具体规划指标以《规划设计条件》为准）。

7、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审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有关手续，使乙方尽快落户，加快建设，及时投产。

8、甲方提供免费项目申报一条龙全程服务，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建设及配套服务。甲方协调做好该地块投产前的“七通”（即：道路、雨水排放、污水排放、自来水、给电配套、通信宽带、有线电视）以及项目开工建设前的“三通”（即：临时通水、临时通电、临时通路）和土地平整，并由甲方负责建设或协调配套接至项目用地红线附近，确保周围基础设施具备动工开发及投产所需的基本条件。

9、乙方应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及土地使用条件进行开发建设，不得在此开发建设期间内擅自改变用途或转让。

10、乙方项目的建筑（机构）、设备设施均应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规范设计和建设。

11、乙方使用国际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能耗、环保等有关要求，将项目建设成为具有同行业先进水平的生产基地。

1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内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暂时中止履行。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恢复并继续履行本协议。

13、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等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五、项目建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旨在以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为目的，通过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在建设电子材料产品生产基地开展密切合作，协同推进产业发展规划。本次投资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提前进行产能规划与统筹，优化电子材料产品的产能及生产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及交付效率，降低子公司上海电子因产能不足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整体生产基地的合理布局。此外，上海电子本次投资建设项目有利于其提升其产能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本次投资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或存在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知的风险，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但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筹资金和公司H股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与实际情况，安排项目实施进度。

六、风险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子尚需通过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2、本次项目的建设、投产、效益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但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